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做如下汇报：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八：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

		<p>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购买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其控股子公司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p> <p>议案九：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向波音公司采购飞机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p> <p>议案十一：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十二：逐项审议《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六：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关于修订《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17 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2,635,914,33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 1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渤海租赁向海航资本等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 号《验资报告》。

###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583.29 万元、美元 5,424.1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35,812.7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7,590.33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支出净额为人民币 3,998.3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6.68 万元、美元 0.2 万元（折合

人民币约 1.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407.99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四)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三季度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回报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提高，有利于更好地回报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以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七) 审计报告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八)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基本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九)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定期报告内容的行为。

#### (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